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2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希格玛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等工作，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5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业务收入 43,139.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787.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14.30 万元。

2020 年度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6,248.5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二）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一锋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签字会计师胡笏妮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三) 业务规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5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业务收入43,139.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787.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14.30万元。

2020年度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6,248.5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四)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 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

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以及对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

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关对审计机构费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